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大豪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大豪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大豪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大豪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大豪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持续督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持续督导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豪科技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南通瑞祥	指	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双方	指	南通瑞祥和大豪科技
业绩承诺方	指	南通瑞祥
大豪明德/标的公司/评估对象	指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大豪明德公司 9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订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7号）核准，大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中信建投作为大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豪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大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背景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本轮国企改革的序幕。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成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江苏等省市的国企改革意见纷纷出台，针对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提升国企竞争力活力、完善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方面均提出了相关的指导意见。

在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国有企业改革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指出，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综合国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当前，面对新常态、新形势，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懈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规律，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淘汰过剩落后产能，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本次交易目的

作为大豪科技本次收购的标的企业，大豪明德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承接来自

于浙江明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袜机电控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在该领域耕耘多年，技术及市场资源均有充足的积累并保持行业领先。其袜机电控产品的技术优势以及价格优势使得下游客户粘性很强，目前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高达80%以上。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优质的袜机电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大豪科技是专业从事各类缝制及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豪科技将成为拥有刺绣机电控系统、横机电控系统、袜机电控系统多个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并且在刺绣机电控系统以及袜机电控系统市场均居行业龙头地位。大豪科技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优势，依托自身以及大豪明德的优秀团队，继续围绕电控系统的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南通瑞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豪明德 90%股权。本次交易前，大豪科技持有大豪明德 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豪明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大豪明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3,288.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约定大豪明德 90%股权交易对价为 20,9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0,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0,000 万元。按照 30.07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南通瑞祥将获得大豪科技股票 3,624,875 股。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300 万元，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四川富生高效节能智能电机建设项目、补充富生电器营运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底价 30.07 元/股计算，上市公

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 3,508,480 股。其中一轻控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50%，即不超过 5,275 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4,240 股。

2、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8 日，南通瑞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宜；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一轻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187 号文予以核准；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南通瑞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

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3.90 元/股、34.17 元/股和 33.33 元/股。

为兼顾各方利益，选取适中的时间窗口计算交易均价，既能够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同时也为促进交易的达成。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0.52 元/股。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实施完成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30.07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南通瑞祥	3,624,875

4、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通瑞祥持有的大豪明德 90%股权转让至大豪科技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豪明德已取得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15162）。

5、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6、验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BJA8028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南通瑞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24,875.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变更后公司累

计股本为人民币 450,624,87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7、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豪科技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1、配套融资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股票类型：A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数量：3,508,480 股
- （5）发行价格：30.07 元/股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55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2、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 105,499,993.60 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7 6625 4539）。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7 年 12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BJA803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主承销商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5,499,993.60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

的余额划转至大豪科技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1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BJA803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499,9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999,993.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08,48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6,491,513.60元。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股本为人民币454,133,355元。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大豪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配套融资的股份已经发行完毕；大豪科技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已向大豪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豪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大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南通瑞祥</p>	<p>1、本合伙企业已向大豪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合伙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豪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p>

		大豪明德	<p>1、本公司已向大豪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南通瑞祥	<p>1、本合伙企业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确认，本合伙企业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大豪明德	<p>1、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3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南通瑞祥	<p>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大豪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行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第一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均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二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三次解锁：若大豪明德实现业绩承诺期内第四年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内第四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解锁额度为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在盈利承诺期间，若大豪明德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大豪明德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本次发行结束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

		一轻控股	<p>1、本公司作为大豪科技的控股股东，所认购的大豪科技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本公司自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郑建军	<p>1、本人自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大豪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若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4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的承诺	南通瑞祥	<p>1、本合伙企业已履行了大豪明德《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本合伙企业作为大豪明德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对大豪明德的出资均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现在持有的对大豪明德的出资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拟出售给大豪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合伙企业持有大豪明德股权之情形。大豪明德的股权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拟出售给大豪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大豪明德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大豪明德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4、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大豪科技名下。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南通瑞祥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大豪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南通瑞祥及全体合伙人	<p>1、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豪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大豪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大豪科股份无偿返还予大豪科技，大豪科技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合伙企业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并将全部本次交易所得价款偿还给大豪科技；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大豪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除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将根据大豪科技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p>

		浙江明德	<p>1、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业业务（指（1）与大豪明德经营的业务相同的业务；和（2）与大豪明德经营的业务同类、类似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下同），无论是否通过成立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组织。 2、本公司的股东不得自己或通过近亲属或朋友以任何方式投资于从事竞业业务的经济组织或个人，但是本人可以仅仅出于投资目的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济组织中拥有最高达 2% 的股票，前提是其本人既不是该经济组织的控制人，而且本人在此情形下有义务每月向大豪科技和大豪明德报告本人持股情况及在该经济组织中的职位情况。 3、本公司的股东不得正式或临时受雇于竞争对手（指除大豪科技和大豪明德以外从事竞争业务的任何个人或者公司、合伙、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其它任何经济组织。下同），无论全职或兼职，无论是否接受报酬，无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 4、本公司的股东不得作为竞争对手的董事、监事、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或者其他身份从事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未经大豪科技和大豪明德同意，不得以大豪科技或大豪明德的名义或其员工的名义从事社会活动或任何商务活动。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不得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曾经或当时为大豪明德客户的个人或者企业终止与大豪明德的合作，亦不得劝诱或试图劝诱或诱使任何曾经或当时为大豪明德的雇员从大豪明德离职。此外，本人还不得以与大豪明德相竞争的方式处理或接受任何个人委托或个人业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自大豪科技或大豪明德发出通知之日起，停止违反承诺的任何行为，并就每次违反行为向大豪明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且因违反承诺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归大豪明德所有。该违约金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获得的收益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p>
7	关于相关资产已转移的承诺函	浙江明德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已将经协商一致需转移至大豪明德的全部袜机电控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存货等转移到大豪明德，并已交割完毕，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大豪明德，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等的劳动关系已变更至大豪明德。</p>

8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南通瑞祥签署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瑞祥针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相关交易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方式。

2、协议主要内容及具体补偿方案

①预测净利润数及补偿（奖励）安排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1 号），南通瑞祥承诺大豪明德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90.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52.6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95.6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57.82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补偿安排：如果大豪明德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由南通瑞祥对大豪科技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首先以股份补偿，其次以现金补偿”。

奖励安排：若大豪明德在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润金额加上当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5%，大豪明德可以进行管理层奖励。计提方法为：计提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计提奖励前的净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所得税税率）-105%*当年承诺净利润金额）*40%。

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大豪科技将在 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大豪明德 100% 股权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际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鉴字第 08000005 号），2017 年度，大豪明德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2017 年度实现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61	5,533.25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南通瑞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导上述承诺的履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 年，在国内经济不断向好、国际经济持续复苏的大环境下，我国缝制机械行业抓住国内外经济回暖、下游缝制设备周期性升级换代等重大机遇，全年来，行业产销实现两位数的中高速增长，出口止跌回升，智能升级加快，质效显著提升，行业运行呈现出“稳中向好、智能引领”的显著特征。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年以来行业产销实现中高速增长，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高达 16.2%，高出国家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9.6 个百分点，截止到 12 月末，行业产销、出口同环比数据均继续保持上月强劲增长态势。2017 年 1-12 月协会统计的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88.38 亿元，同比增长 27.71%，累计生产缝制机械产品 612.9 万台，同比增长 23.86%。其中，工业缝纫机累计产量 432.17 万台，同比增长 32.47%。电脑平车累计产量 186 万台，同比增长 65.35%，掀开市场更新换代高潮；自动模板机需求爆发，年产量突破 4 万台，平均增幅接近 80%；各类智能缝制单元设备系列化、组合化、批量化发展迅速，产量增速超过 40%，引领行业智能转型步伐。

2017 年 1-12 月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的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96.67 亿元，同比增长 18.84%，累计销售缝制机械产品 606.60 万台，同比增长 19.53%，产销率 99.0%。其中，工业缝纫机累计销量 425.41 万台，同比增长 24.24%，产销率 98.4%。

2017 年 1-12 月，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20.9 亿元，同比增长 21.47%；实现利润总额 20.4 亿元，同比增长 29.09%；毛利率为 16.78%，同比增长 5.22%。

在整体宏观环境、行业转暖的共同作用下 2017 年我们成绩斐然，公司营业总收入突破 10.5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3.3%，仅次于公司史上 2006 年 10.87 亿元的最好成绩。16、17 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为十三五目标的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大豪明德 90%股权收购完成，公司业务形成三龙头局面

5 月公司收购大豪明德股权获证监会审核通过，12 月完成股份募集资金到账，7 月份大豪明德正式成为大豪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业务并购、企业融合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功，大豪也迈进了刺绣、缝纫、针织三龙头业务齐头并进的“新时代”。

（二）新起点、新飞跃，大豪闪耀 CISMA2017

9 月，公司在“CISMA2017”闪耀登场，亮点不断。刺绣机集成式系列产品、自动换底线技术、特种机一体机系列产品、自动缝制单元、智能全自动系列手套机、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工厂管理系统等大豪新品一一亮相，其中多项产品超越国外先进水平，成为全球首创。特别策划举办“携手大豪、共赢未来”客户答谢会，诠释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最新方向，用户切实感受到大豪的强大创新能力以及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大豪共创行业未来的信心更为笃定。

（三）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使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和市场推广力度均上新台阶

1、刺绣机电控产品线新产品陆续问市，创新能力增强

积极开展刺绣机电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水平取得飞跃，新产品大幅提升用户体验，用户粘度增强，产品行业地位更加稳固。全年产销量均取得大幅增长，年度业绩目标超额完成。

刺绣机电控机型全面升级，“大豪芯”得到全面应用，各系列机型和新型外围装置陆续上市，是近年来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最多、创造效益最快的一年。集成式系列机型，从 M98、AX8 到 A15，每款都具备不同的应用特点，已经形成大批量销售。

外围产品的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为下一步全面技术升级打下坚实基础。高速闭环一体式绳绣装置开创了大豪电控和装置整套销售的新模式，销售近万套。一体丝杠闭环换色扭转了老产品不稳定的状况，销量增长近 3 倍。世界首创的磁编断检和线张力控制装置，通过了用户大批量的应用考验。

产品平台建设深入开展，逐渐在人机交互、闭环驱动、开关电源、主控、特种绣功能模块、结构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开发平台。

手套机电控新产品把握行业升级换代的时机，推出伺服手套编织机和全自动缝制手套机电控颠覆传统机型，较大幅度提升手套编织、缝制的效率与品质，在 CISMA 和德国劳保展中成功展出，得到国内外厂商的垂青。

网络项目完成工业无线模块解决方案，配合智能工厂 2.0 系统，在国内部署了几十家工厂，近千台机器实现联网。

2、特种工业缝纫机产品线销量翻番，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特种机产品与竞争对手展开激烈角逐，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销量和经济效益比 2016 年实现大幅增长。

模板机销量同比增长 7 倍，市场占有率也得到提升。花样机五代机型推出，锁定中高端市场，销量大幅增长；针对中低端市场容量巨大的特点，潜心研制推出经济款一体式花样机电控，高性价比赢得用户青睐，开展了多样的产品宣传活动，短时间内就完成全国几十家客户的样机投放和批量销售。特种工业缝纫机全系列产品推出一体机机型，扩大了与竞争对手的优势。新产品自动缝制单元、旋转机头模板机和多轴罗拉车电控在 CISMA 展会成功亮相，多家用户的安装调试工作紧锣密鼓地推进，标志着大豪特种机产品开始向高、中、低端市场全面发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大豪科技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大豪明德的盈利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大豪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大豪科技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大豪科技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大豪科技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白 罡

张尚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